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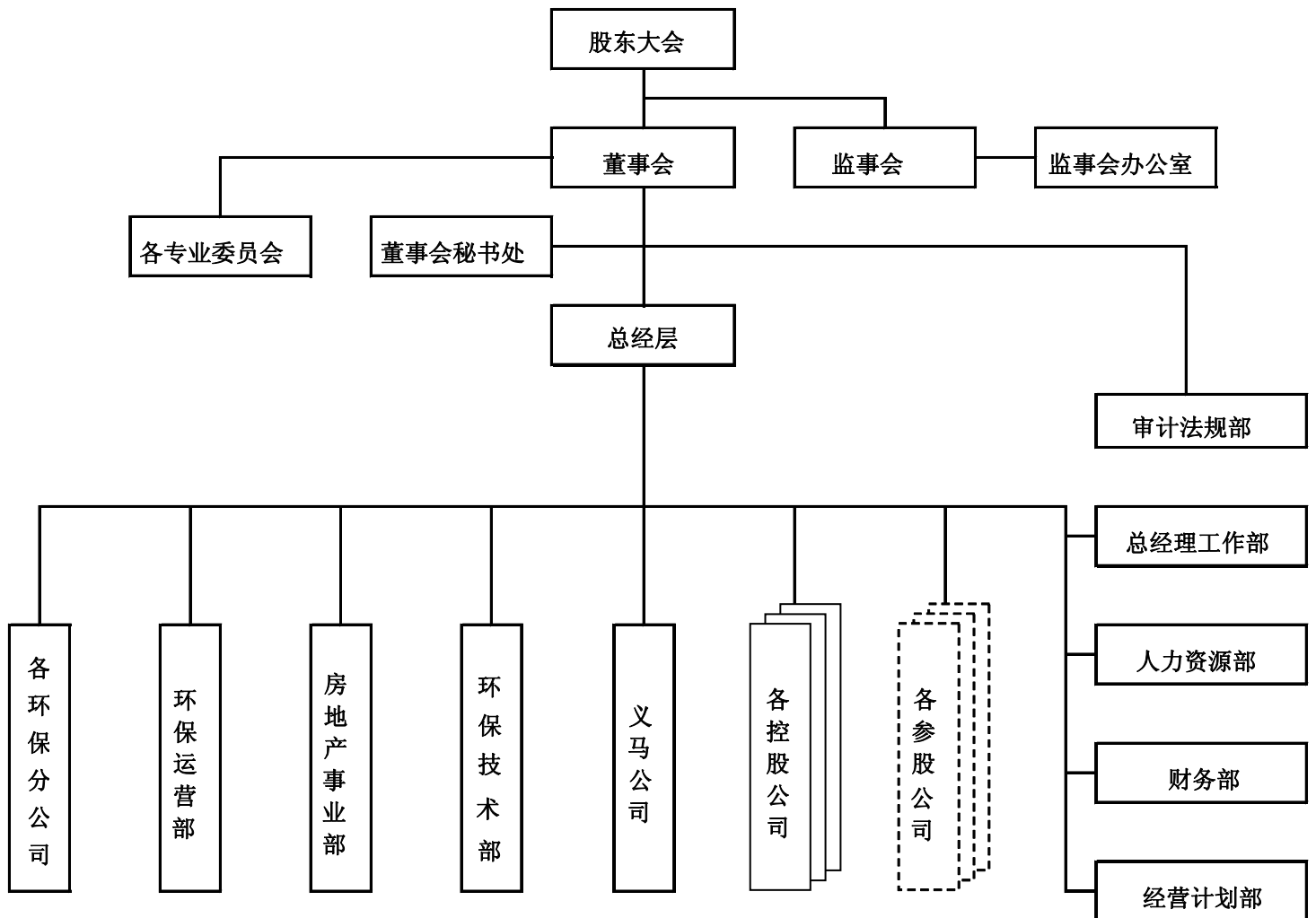
根据鄂证监公司字[2012]9号《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公司必须于2012年3月31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为此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并担任召集人。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且均制定有相应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相关岗位职责得到切实履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组织架构图见下表：



（二）职责分工

- 1、内部控制工作总负责人：董事长；
- 2、内部控制工作负责机构：内控委员会；
- 3、内部控制工作牵头部门：审计法规部；
- 4、内部控制工作咨询机构：公司拟聘请咨询机构指导和协助公司开展内控建设相关工作，使公司内控建设达到合规要求。

（三）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

审计、咨询费及其他内部控制工作相关费用 30 万元。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2012.5~2013.3）

内控建设的范围：集团公司总部门，各分子公司；

责任人：审计法规部、各内控专项工作组。

工作计划如下：

1、自查梳理及对照检查阶段（2012.5~2012.9）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各项制度和业务流程，确认风险点，编制风险清单，形成工作底稿，总结阶段性工作。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控缺陷。

2、制定整改方案、整改落实及检查整改阶段（2012.10~2013.1）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检查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3、内控实施工作总结阶段（2013.2~2013.3）

全面总结内控建设各阶段工作，完成总结报告。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5~2013.3）

目标：按照内控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及披露工作。

1、2012年5-9月，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并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纳入自我评价工作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自我评价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组织和分工、时间进度安排等；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根据公司业务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却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2、2012年10月-12月，按计划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通过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对在内控自我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指导整改并跟进检查，并以适当形式向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3、2013年1月31日前，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基准日 2012年12月31

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在 2012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对外披露并报送相关部门。

四、内控审计工作计划（2012.11~2013.3）

目标：在 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 2012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 1、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013 年 3 月 31 日前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完成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 3、2013 年 3 月 31 日前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 4、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与 2012 年年报同时对外披露。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